新聞稿

摘要 四、95年每戶可支配所得為91.3萬元,增2.1%;五等分所得 差距6.01倍,縮減0.03倍。

(三)95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

1. 平均每戶收入110. 0萬元:

95年家庭平均每户收入110.0萬元,較94年增加1.6%,收入來源以薪資收入63.6萬元占57.8%最多,餘依序為移轉收入17.8萬元(16.2%)、營業所得16.8萬元(15.3%)、財產所得11.8萬元(10.7%),扣除非消費支出後,每戶可支配所得91.3萬元,年增2.1%。

2. 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2. 4%:

近年來隨著家庭結構改變,家戶量因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 現象普及,每年約增加10萬家庭,平均每戶人數持續減少(由 91年之3.65人減為95年之3.41人,減幅6.6%),導致以家庭為 計算基礎之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有限;但若剔除戶量變化因 素,95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6.8萬元,年增2.4%,與91年 24.0萬元比較,增加11.6%,平均年增2.8%。

3. 所得差距倍數6. 01倍:

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分成5等分,95年最高20%家庭平均182.7萬元,為最低20%家庭30.4萬元之6.01倍,低於94年之6.04倍,主因95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,就業人數增加16.9萬人(+1.7%),其中尤以50歲以上者增10.3萬人(+5.5%)最為顯著,致低所得家庭每戶就業人數增加0.03人,受雇報酬增3.3%,大於高所得家庭之1.2%,高低所得家庭薪資所得差距縮小所致。

4. 社福政策縮減所得差距1. 45倍:

95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 津貼、老農福利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災害急難救助,以及各 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,計縮減所得差距倍數1.30倍,顯示 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,有助低收入家庭所得提升。另家 庭對政府移轉支出(稅捐、規費及罰款等)亦縮小所得差距 0.15倍,兩者合計縮減所得差距1.45倍,大於94年之1.41倍。

5. 國際所得分配差距比較:

由於各國國情不同以及調查內容差異,各國官方公布之所得內涵與調查對象範圍不盡一致,例如:新加坡係指工作所得

(income from work)且未包含移轉收入及繳稅支出;美國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移轉收入;南韓不含單人戶及農家,日本1999年起才納入農家,2002年起再納入單人戶。由於統計基礎極不一致,因此,跨國所得分配差距比較,意義不大。但各國變動趨勢仍具參考價值,例如隨全球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、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之家庭結構變化,以家庭為單位衡量所得差距,各國多呈擴大趨勢(附表)。

5. 在外伙食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:

95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71.3萬元,增加1.7%,其中食品費用占23.5%,隨社會趨勢及生活方式改變,在外伙食比率逐年提高,95年已達7.1%,較10年前提高1.1個百分點;又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,衛生保健觀念增強,醫療及保健支出比重續增至13.9%。

6. 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:

就家庭各項主要設備普及率觀察,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, 95年普及率79.8%,較10年前59.6%提高20.2個百分點;電腦 亦漸趨大眾化,家庭電腦普及率續升至66.1%,較10年前22.6 %提高43.5個百分點,其中有9成家庭已使用網際網路;另行 動電話普及率達88.0%,較88年60.0%提高28個百分點,其中 高所得家庭更達99.4%。

平均每户收支(萬元) 家庭消費支出結構(%) 家庭設備及住宅普及率 年增率 85年 95年 増減百 (%)85年 95年 増減百 94年 95年 (%)分點 分點 收入合計 108.2 110.0 1.6 合 計 100.0 100.0 彩色電視 99.3 99.6 0.3 26.1 23.5 97.5 97.4 -0.1 受雇薪資 62.9 63.6 食品費 -2.6 電話機 1.2 產業主所得 71.7 87.5 15.8 16.4 16.8 2.4 (在外伙食) 6.0 7.1 1.1 冷暖氣機 有線電視 79.8 20.2 財產所得 7.2 59.6 11.0 11.8 移轉收入[□] 18.0 17.8 -1.0 4.5 -1.1 洗衣機 93.0 97.0 4.0 衣著鞋襪費 3.4 行動電話 支出合計 房租、水電 25.3 23.2 -2.1 60.0 88.0 88.9 90.0 1.2 51.2 59.1 -1.2 汽車 7.9 非消費支出 家居管理費 4.6 3.4 18.8 18.7 -0.5 機車 80.8 81.7 0.9 利息支出 2.1 1.9 -8.1 醫療保健費 9.8 13.9 4.1 10.2 12.4 2.2 家用電腦 22.6 66.1 43.5 移轉支出 16.7 16.8 0.4 交通通訊費 消費支出 70.1 71.3 13.0 12.9 自用住宅 84.5 87.8 3.3 1.7 娱樂教育費 -0.1比率 6.6 7.3 0.8 可支配所得 雜項支出 89.5 2.1 91.3

家庭收支調查基本資料

註:①本表之雜項收入因金額低,併計於移轉收入項下。

②係88年初次調查資料。